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为：

调整原方案之“二、发行规模”和“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即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上述两项条款之对比情况如下：

### (一) 发行规模

####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43,000.00
（二）	年产20,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15,600.00	9,000.00
合计		<b>73,992.75</b>	<b>52,000.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一）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

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